

公司代码：600311

公司简称：荣华实业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相关表述。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88,535,921.38 元，加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729,304,256.53 元,2021 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17,840,177.91 元。

鉴于公司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2021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荣华实业	60031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全	辛永清
办公地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发放镇沙子沟村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发放镇沙子沟村
电话	0935-6151222	0935-6151222
电子信箱	ronghualiuquan@163.com	rhxyongqin@163.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1年5、6月起，受原煤进口限制和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原煤价格快速上涨，促使焦炭价格同步上涨。12月，随着国内钢材需求减弱，焦炭价格出现回落；2021年，黄金价格虽然略有下降，但仍保持高位运行。随着地缘政治因素不断加剧，国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影响，国际金价持续震荡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子公司浙商矿业的黄金开采、选冶、加工与销售业务；二是租赁资产形成的焦炭生产与销售业务。

（一）浙商矿业下设采矿厂、选矿厂、冶炼厂和配套生产部门，设备齐全，生产线完善。生产所需矿石由企业自行开采，整体生产加工过程包括原矿的粗破-中细碎-筛分-磨矿-分级-浓缩-浸出-吸附-解析-电解-金泥熔炼-尾矿压滤。完成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加工成标准金后存入上海黄金交易所，由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利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系统代理销售。

（二）公司以租赁方式经营的年产150万吨焦炭生产线于2020年4月1日起投入运行，生产线采用清洁型热回收捣固式炼焦炉，可生产一级、二级冶金焦和铸造焦，由公司独立完成原料采购、生产组织、产品销售。目前公司全部生产一级冶金焦，已经与陕钢集团等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838,529,887.07	801,114,350.88	4.67	997,373,36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421,776.84	208,114,144.54	-138.65	628,320,277.80
营业收入	1,042,928,226.43	549,944,408.90	89.64	215,147,884.3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042,928,226.43	549,944,408.90	89.6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535,921.38	-420,206,133.26	不适用	-92,676,00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871,301.47	-35,411,765.27	不适用	-90,576,54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9,973.24	115,241,297.67	-106.51	-276,765,20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92	-100.48	减少351.44个百分点	-1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35	-0.6313		-0.13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35	-0.6313		-0.1392

元 / 股)				
--------	--	--	--	--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3,506,807.16	409,753,445.60	294,677,385.13	304,990,58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86,214.99	-58,373,427.39	-30,473,557.32	-189,002,72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89,540.12	-31,190,105.76	-30,621,390.98	-158,370,26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74,544.49	18,987,770.66	981,651.10	16,405,149.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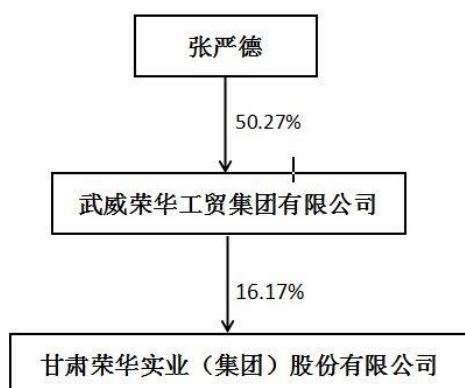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1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0	107,650,000	16.17	0	质押	107,6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嘉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祺多策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8,693,900	1.31	0	无	0	未知
赵瑞祥	-283,500	8,398,300	1.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会荣	0	6,619,331	0.9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金雷	6,100,001	6,100,001	0.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蒋全龙	4,384,400	5,924,400	0.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昕宁	0	3,675,051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敏江	3,588,800	3,588,800	0.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丽艳	0	3,114,400	0.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蓉	3,000	3,036,4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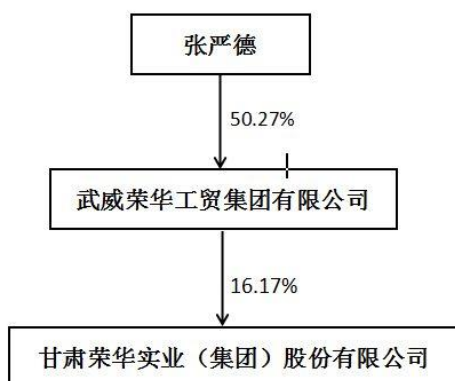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浙商矿业生产黄金 542 公斤，同比减少 3.32 %；销售黄金 545.60 公斤，与上年持平；累计生产焦炭 36.91 万吨，同比增加 65.22%；销售焦炭 36.27 万吨，同比增加 77.53%。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04292.8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0%；发生营业成本 116258.7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7 %；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53.6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087.13 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担保事项计提了数额较大的预计损失，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在年报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